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東簡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偉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2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偉平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江偉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雖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己力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前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遵法意識薄弱，所為非是。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又竊盜犯行未得逞，致被害人損失程度較低，暨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職業為工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竹東簡易庭 法官 劉得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紀語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速偵字第260號

被 告 江偉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犯罪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江偉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5年6月16日17時7分(以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為準)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號之潔淨自助洗衣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竊取廖恆億放置於洗衣店販賣機(未上鎖)內之零錢合計新臺幣1,000元零錢硬幣(已發還)，抓入掌心中，正欲離開之際，旋經廖恆億從後方出來發覺上情，喝令江偉平歸還上開零錢而未遂，廖恆億旋報警處理，因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廖恆億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三、犯罪證據：

(一)被告江偉平於警詢、偵訊中之自白。

01 (二)告訴人廖恆億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02 (三)潔淨自助洗衣店內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光碟1片、監視器
03 錄影畫面截圖。

04 (四)承辦警員之職務報告1份。

05 四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、第1項之
06 竊盜未遂罪嫌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11 檢 察 官 周 文 如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14 書 記 官 陳 佳 伶